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8 條，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建議人」）（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應最少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呈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7 樓)或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就建議董事候選人作出知情決定，建議人於上述簽署之通知須附載建議董事的履歷資料，包括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卷上市規則第 15.51 之規定的資料，或否定存有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之適當聲明。

股東就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7 樓)。

*附注: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分歧或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參考